

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2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府办〔2025〕6号。

4.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从永安电灌站水价改革项目供水主管 1#阀室处接引一条分干管至示范园渠，再分支管至园区原有的灌溉集水池，尾水直接流入园区内的水塘。检修和安抽水站原有抽水设备及砂石过滤器，新敷设灌溉管道 3130m，其中主管道 2200m，支管 930m。（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所提供的图纸范围内的水利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1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工艺符合国家工程规程规范要求，按国家水利部颁布标准达到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842883.49 元）；

施工合同价=842883.49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竣工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结算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城区结算审核造价机构三方确认的造价为准。

3. 结算单价让利系数 0。

4. 结算工程量以双方验收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该工程有施工内容或工程量变化的，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同意，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监理方按西乡塘区最新工程变更相关规定执行，未批复前不得擅自变更。

5. 工程竣工结算由乙方编制，由建设单位委托南宁市西乡塘区定点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审核结论与施工单位竣工结算文件不一致的，应该提交给施工单位复核，施工单位应在规定期限内将同意审核结论或不同意审核结论的说明提交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复核后仍有异议的，应在一个月内向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调解。结算审核费分为基本审核费和效益审核费，基本审核费由建设单位支付，为避免施工单位结算报送高估冒算，如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竣工结算审核核减超过送审金额 8% 的，则由施工单位负担超过 8% 的效益审核费（效益审核费按西乡塘区结算编制定点服务中标系数计取，不高于收费标准）。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结算依据。

6. 乙方在收到建设单位拨付的工程进度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必须如数及时开发票给建设单位，合同期内承接所有项目的建筑增值税及附加均在西乡塘区申报，工程进度款发票为西乡塘区税务部门开具的税务发票（税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万林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采购申请（或建设项目情况核实表）；
- (2) 委托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 一式六份，正本 贰 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持 壹 份；副本 肆 份，发包人、承包人、西乡塘区政采中心及西乡塘区财政局各持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7MB1866754Q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东三里 30 号

邮政编码：530001

法定代表人：马建德

电 话：0771-2318579

传 真：

电子信箱：xxtqslj@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承包人：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063594213C

地 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C3 栋 C3-2 号房

邮政编码：530031

法定代表人：

电 话：0771-5711527

传 真：0771-5711527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账 号：800094187200014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廉政责任书、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瑞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监理乙级；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润宏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程建设所需的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用电，土地平整，场内外交通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纳入合同金额中，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建设用地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包含但不限于施工营地和堆料场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南宁市有关标准、规范及制度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委托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说明：(6)、(7)、(8)、(9) 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 5 天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或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应于收到之日起 7 日内批复，逾期视为同意。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6.5 条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其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

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通用条款 1.13 条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 1.13 条执行。

2. 发包人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潘斯立；

职 务：股长；

联系电话：0771-2213310；

电子信箱：xxtqslj@163.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秀灵路东三里。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组织项目施工和验收结算。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

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m 以内的临时道路、水、电、管线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施工前资金已落实到位。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文档并装订成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3)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5)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

虑。

6)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 (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 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并承担一切费用。

8)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 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 则按比例分摊。

9) 设立专职项目书记, 做好党务及宣传同时, 协助发包人征地拆迁。

10) 甲方仅接受乙方书面授权的唯一代理人, 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1) 合同履行期间, 乙方不按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经监理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 经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 甲方有权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或部分进行强制分割, 组织其他满足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单位或组织负责赶工作业, 但不免除乙方的合同责任。

12) 甲方对乙方无进度履约能力的部位和部分进行强制分割而形成的相关费用, 须及时完善手续, 列入乙方成本。甲方需及时组织监理, 实施分割作业的队组负责人、乙方代表等对现场形成的费用等共同确认, 但乙方人为或故意对此现场费用的缺席确认, 并不能免除乙方责任。”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履行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的建筑承包管理职责, 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 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业主直接负责。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

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万林；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贰；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水安 B20170000222；

联系电话： 18376884134；

电子信箱： 1370924130@qq.com；

通信地址： 四川省泸县立石镇泸渝路 140 号 1 幢楼 2 单元 6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附授权委托书）：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 22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超过 3 次(含 3 次)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 2025 年 月 日前(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发包方、设计、勘察、监理、建设主管部门五方验收报告前，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一经发现查实本项目在竣工验收前兼任其他任何项目项目经理的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条款第 3.3.4 条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8 万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第 3.6 条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为合同价款的 3%。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支付履约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配合完成城建档案馆资料移交、

接管单位移交)后,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南府发(2007) 51 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马跃利;

职 务 :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0534952;

联系电话: 15578988483;

电子信箱: 654078582@qq.com;

通信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罗文大道 6 号金科观天下 A 区 8 栋 1805 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第 4.2 条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2 工程质量管理按照《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46 号）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国家及自治区等相关管理规定，杜绝重伤、死亡事件。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编制。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按相关规范、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条款第 7.1.1 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条款第 7.3.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10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待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日气温超过 40 摄氏度 的高温大于 3 天；
- (2) 日气温 低于零摄氏度 的严寒大于 3 天；
- (3) 8 级以上大风及六级以上的地震；
- (4) 一 日内降雨 达 200mm 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5) 造成的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

《南宁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备案目录中选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道路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工程变更的条件：

项目施工图设计经审查合格并备案，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不得擅自进行修改，因技术等客观因素确需变更签证的，应当遵循处理及时、程序规范、论证科学、审批严格、责任明确的原则，按规定办理变更签证审批手续，接受相关部门监督。在项目施工阶段要严格按图施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工程变更：

1. 勘察、设计存在缺陷并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
2. 勘察资料不全面或设计深度不足，导致设计不准确或者存在质量和安全隐患的，并经原勘察、设计单位书面认可的；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自然条件、规划建设条件较原设计阶段发生变化的；
4. 节约工程造价优化设计的；
5. 已按建设程序及相关规定确定施工单位的管线迁建等配套附属工程，根据建设实际确需调整设计的；
6. 因自然灾害、国防备战、应急抢险等不可抗力原因须对原设计进行补充、修改、完善；
7. 政府或其授权的机构根据城市发展需要决定对项目建设规模、使用功能、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划条件进行调整的；
8. 存在质量及安全隐患的其它情形的。

10.2 工程变更的分类

工程变更分为 I 类、II 类和 III 类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申报资料包括工程变更申请报告（应明确变更依据、原因）、相关说明、图纸文件、照片和工程概、预算等。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I 类工程变更:

- ①单项变更签证金额不超过 1 万元的;
- ②累计变更签证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的;
- ③累计变更签证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2%的。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II 类工程变更:

- ①单项变更签证金额超过 1 万元 (含 1 万元) 但不超过 5 万元的;
- ②累计变更签证金额超过 10 万元 (含 10 万元) 但不超过 50 万元的;
- ③累计变更签证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2% (含 2%) 但不超过合同金额 10%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 III 类工程变更:

- ①单项变更签证金额超过 5 万元 (含 5 万元) 的;
- ②累计变更签证金额超过 50 万元 (含 50 万) 的;
- ③累计变更签证金额超过合同金额 10% (含 10%) 的。

10.3 变更程序

10.3.1 政府程序

变更程序按西乡塘区最新工程变更相关规定执行, 未批复前不得擅自变更。

10.3.2 关于工程预算漏项的处理办法

- 1. 工程预算漏项属于原施工图设计内容, 不属于设计变更。
- 2. 工程预算确定属于漏项的, 由建设单位书面形式报告原渠道审批部门审批, 审批通过后按审批结果执行。

10.3.3 工程变更的其他规定

各参与单位 (部门) 均应保存完整的项目变更签证单原件, 并及时归档。下列项目变更签证, 不能作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 在工程审计时不予确认, 财政部门一律不予拨付资金:

- 1. 项目变更签证未按审批权限和程序报批的;
- 2. 签证单上每位签字人只签名不签署意见的或签署意见错误的以及签字人不注明时间的;
- 3. 缺少规定签署人签署的;
- 4. 签证单上有涂改刮擦痕迹的、未按规定盖章的;
- 5.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编号不齐的;

6. 计时工（机械台班）不签具体工作时间的；
7. 签证工程部位不详，签证原因不明的；
8. 未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

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施工、检测单位认真审阅设计图纸并做好现场踏勘工作，结合施工现场情况，充分考虑必要的施工措施，编制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检测单位在投标时对上述要求必须作出响应。工程变更应本着安全经济的精神，按照动态设计、优化设计的理念。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 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中标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审核。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工程量清单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工程量清单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工程量清单确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 号文执行（政府投资工程适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项目实行单价合同制（结算综合单价=经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审核的结算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以及合同中按照有关规定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各种材料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 号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审定。

（二）国家和自治区、南宁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本工程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砂、石、水泥、钢筋。

由于工程变更等原因造成工程总投资超出概算的，未经调概（中央预算内资金除外）前，一律不予结算和核拨超概部分费用。本工程最终结算价按南宁市西乡塘区有关结算审计规定办理。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根据《广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桂财规〔2021〕3号）预付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且开工实施后7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报送。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本项目有预付款，签订合同且开工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承包人申请可以支付工程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第二笔工程款按工程进度支付。第三笔是工程结算款。工程结算经南宁市西乡塘区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经支付的）；扣留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工程进度报送。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④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完成工程量计量报表

工程名称: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同内工程量	预算控制单价(元)	承包人计量				监理人审核				备注
					本期完成工程量	合价(元)	累计完成工程量	合价(元)	本期完成工程量	合价(元)	累计完成工程量	合价(元)	
合计			元										
下浮____%后的总价			元	施工:								业主:	
前期已付的进度款			元	施工:								业主:	
本期应付的进度款(80%)			元	施工:								业主:	
承包人计量员:				监理工程师:				业主代表:					
(单位盖章)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12.4.9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款资金来源于各级财政资金投资，按照西乡塘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关办法规定签批工程进度款，具体支付时间由签批时间而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根据《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0 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不同分为法人验收和市级主管部门验收，其中法人验收包括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市级主管部门验收包括竣工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2.2 条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1 条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3.3 条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发包人检验合格为止。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专用条款 12.4.3 条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序号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2.4.1 条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2 条执行。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0 个日历天内按工程结算有关规定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超时限提交结算资料造成的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 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4.4.1 条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专用条款 14.4.1 条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0 元；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

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无。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施工与设计不符，与监理人、发包人及国家相关要求不符的，视为违约；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施工不能及时处理，现场管理能力差，视为承包人违约；

(3) 履约能力（含质量、安全文明、进度、人员、设备等）不满足合同文件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

(4) 施工过程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含扬尘治理、围挡、环保及其他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要求，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国家、自治区、南宁市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履约保证金为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的，违约金金额只在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内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

承包人现金形式的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 20.3.1 条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0.3.1 条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20.3.1 条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履约担保格式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文全文引用 2017 年 9 月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本文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____

承包人（全称）：____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含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新建输水管路 3100 米管道及配件、阀门、抽水设备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设计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期限约定如下：

水利工程其他项目保修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无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东三里 30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1-2213310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530001

签订时间：2025年 12月 12日

承包人（公章）：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C3
栋 C3-2 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771-5711527

传 真：0771-5711527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
金凯支行

账 号：800094187200014

邮政编码：53003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卓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2-070100-ZLGC）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成交金额：¥842883.49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 潘工 0771-2213310



报价文件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1、根据已收到的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接本项目___/___分标（如有）（___/___分标名称）竞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 842883.49 元）。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开工，90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要求。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竞标有可能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5、我方以人民币（大写）金额为 零 元的磋商保证金与竞标书同时递交。

竞 标 人：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单 位 地 址：南宁市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C3 栋 C3-2 号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530031

电 话：0771-5711527

传 真：0771-5711527

开户行名称：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 行 账 号：800094187200014

开户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1 号

日 期：2025 年 12 月 08 日

上控价

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

招 标 工 程 量 清 单

招 标 人：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造价咨询人：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6日

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
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已备案	
南宁市西乡塘区财政局 (财政评审)	
编号	A 2025-167
日期	2025. 11. 10

招标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王新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春玉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黄嘉怡
A21234548007132
广西(造价工程师签字)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07日

复核人: 覃业告
B14224500004066
广西(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有效期至: 2026年07月03日

编制时间: 2025年11月6日

复核时间: 2025年11月6日

编制说明

1. 工程名称为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CB50501-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以及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07];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7];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2007];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2014];
4. 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
5. 水利厅关于《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
6.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号)。
7. 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桂人社规(2019)9号)。
8.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这件师范文本(2019版)(桂水建设【2019】7号)。
9.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号)。
10. 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9期上《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南宁信息价,南宁信息价没有得按市场中档价格。

工程项目总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第1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管道开挖、回填						
1.1	500101004001	管槽土方开挖(机械开挖)	m ³	1534.5				
1.2	500103001001	回填土石方, 松填	m ³	1335.31				
1.3	500109010001	混凝土道路破除	m ³	5				
1.4	500109001001	C25混凝土道路恢复 200厚	m ²	25				
1.5	500109007001	沥青路面恢复 100厚	m ²	25				
2		闸阀井(6个)						
2.1	500101002001	人工挖土方	m ³	11.4				
2.2	500103001002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	m ³	3				
2.3	500103007001	砂砾石垫层 100厚	m ³	5.4				
2.4	500109001002	C20混凝土支座	m ³	0.06				
2.5	500109001003	预制C20混凝土盖板	m ³	0.72				
2.6	500105006001	M10水泥砂浆砌筑MU10多孔砖(190*190*90)	m ³	6				
2.7	500105010001	1:2水泥砂浆抹面, 平均厚度2mm(立面)	m ²	23.76				
2.8	500110001001	普通 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4.2				
2.9	500111001001	钢筋制作安装	t	0.12				
3		排气阀井(5个)						
3.1	500101002002	人工挖土方	m ³	10.9				
3.2	500103001003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	m ³	3.5				
3.3	500109001004	预制C20混凝土盖板	m ³	0.6				
3.4	500105006002	M10水泥砂浆砌筑MU10多孔砖(190*190*90)	m ³	7				
3.5	500105010002	1:2水泥砂浆抹面, 平均厚度2mm(立面)	m ²	28.8				
3.6	500110010001	普通 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 ²	3.5				
3.7	500111001002	钢筋制作安装	t	0.1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第2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4		旧管理用房设备检修 (按不更换核心配件检修考虑)									
4.1		旧管理用房设备检修	项	1							
4.2		永安电灌站设备维修	项	1							
5		水管安装									
5.1	500202009001	PE100塑料管 热熔连接 DN315 0.6MPa (包含连接件)	m	2200							
5.2	500202009002	PE100塑料管 热熔连接 DN200 1.0MPa (包含连接件)	m	905							
5.3	500202009003	PE100塑料管 热熔连接 DN160 1.0MPa (包含连接件)	m	25							
6		阀门、给水栓									
6.1	500202005001	球墨铸铁闸阀 DN300	个	1							
6.2	500202005002	球墨铸铁闸阀 DN200	个	2							
6.3	500202005003	球墨铸铁闸阀 DN160	个	5							
6.4	500202005004	PE法兰接头 PL315	个	2							
6.5	500202005005	PE法兰接头 PL200	个	4							
6.6	500202005006	PE法兰接头 PL160	个	8							
6.7	500202005007	对接法兰片DN300	个	2							
6.8	500202005008	对接法兰片DN200	个	4							
6.9	500202005009	对接法兰片DN160	个	8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函

序号	项目分类	情况说明及报价	备注
1	招标单位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2	项目名称	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	报价时间	2025年12月8日	
4	报价有效期限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	
5	投标总价小写	842883.49元	
	(人民币)大写	捌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投标单位：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杨勇 （签字）
日期：2025年12月08日

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
设项目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 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8日

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农业农村局

工 程 名 称: 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投 标 总 价(小写): 842883.49元

(大写): 捌拾肆万贰仟捌佰捌拾叁元肆角玖分

投 标 人: 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时 间: 2025年12月8日

1.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

1. 工程名称为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以及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07];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07];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07];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2007];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2014];
4. 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水基(2016)16号)。
5. 水利厅关于《水利厅办公室转发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水办基[2016]31号)。
6.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桂水建设(2019)4号)。
7. 广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桂人社规(2019)9号)。
8. 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这份师范文本(2019版)(桂水建设【2019】7号)。
9.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桂水建设【2023】4号)。
10. 材料价格参照2025年第9期上《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南宁信息价,南宁信息价没有得按市场中档价格。

工程项目总价表

第1页 共1页

2025年12月8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第1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1		管道开挖、回填				23856.46		
1.1	500101004001	管槽土方开挖(机械开挖)	m³	1534.5	9.58	14700.51		
1.2	500103001001	回填土石方, 松填	m³	1335.31	5.32	7103.85		
1.3	500109010001	混凝土道路破除	m³	5	103.22	516.10		
1.4	500109001001	C25混凝土道路恢复 200厚	m²	25	30.61	765.25		
1.5	500109007001	沥青路面恢复 100厚	m²	25	30.83	770.75		
2		闸阀井(6个)				2467.89		
2.1	500101002001	人工挖土方	m³	11.4	9.83	112.06		
2.2	500103001002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	m³	3	17.13	51.39		
2.3	500103007001	砂砾石垫层 100厚	m³	5.4	150.28	811.51		
2.4	500109001002	C20混凝土支座	m³	0.06	39.07	2.34		
2.5	500109001003	预制C20混凝土盖板	m³	0.72	310.75	223.74		
2.6	500105006001	M10水泥砂浆砌筑MU10多孔砖(190*190*90)	m³	6	48.50	291.00		
2.7	500105010001	1:2水泥砂浆抹面, 平均厚度2mm(立面)	m²	23.76	9.78	232.37		
2.8	500110001001	普通 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4.2	35.63	149.65		
2.9	500111001001	钢筋制作安装	t	0.12	4948.56	593.83		
3		排气阀井(5个)				1594.29		
3.1	500101002002	人工挖土方	m³	10.9	9.83	107.15		
3.2	500103001003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	m³	3.5	17.13	59.96		
3.3	500109001004	预制C20混凝土盖板	m³	0.6	310.75	186.45		
3.4	500105006002	M10水泥砂浆砌筑MU10多孔砖(190*190*90)	m³	7	48.50	339.50		
3.5	500105010002	1:2水泥砂浆抹面, 平均厚度2mm(立面)	m²	28.8	9.78	281.66		
3.6	500110010001	普通 标准钢模板制作、安装拆除	m²	3.5	35.63	124.71		
3.7	500111001002	钢筋制作安装	t	0.1	4948.56	494.86		

投标人: 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杨勇

(签字)

2025年12月8日

5.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 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第2页 共4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单价(元)	安装单价(元)	永久设备及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元)	安装费(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条款编码	备注
4		旧管理用房设备检修(按不更换核心配件检修考虑)					0.00	14930.00	14930.00		
4.1		旧管理用房设备检修	项	1	0.00	4950.00	0.00	4950.00	4950.00		
4.2		永安电灌站设备维修	项	1	0.00	9980.00	0.00	9980.00	9980.00		
5		水管安装					609216.65	58313.75	667530.40		
5.1	500202009001	PE100塑料管 热熔连接 DN315 0.6MPa (包含连接件)	m	2200	209.55	21.32	461010.00	46904.00	507914.00		
5.2	500202009002	PE100塑料管 热熔连接 DN200 1.0MPa (包含连接件)	m	905	159.93	12.40	144736.65	11222.00	155958.65		
5.3	500202009003	PE100塑料管 热熔连接 DN160 1.0MPa (包含连接件)	m	25	138.80	7.51	3470.00	187.75	3657.75		
6		阀门、给水栓					36220.78	90964.17	127184.95		
6.1	500202005001	球墨铸铁闸阀 DN300	个	1	2678.00	451.84	2678.00	451.84	3129.84		
6.2	500202005002	球墨铸铁闸阀 DN200	个	2	849.20	249.58	1698.40	499.16	2197.56		
6.3	500202005003	球墨铸铁闸阀 DN160	个	5	729.50	175.65	3647.50	878.25	4525.75		
6.4	500202005004	PE法兰接头 PL315	个	2	349.40	65.53	698.80	131.06	829.86		
6.5	500202005005	PE法兰接头 PL200	个	4	119.00	47.37	476.00	189.48	665.48		

投标人: 广西中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杨勇

(签字)

2025年12月8日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8日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illegible]

(蓋單位公章)

杨勇

(签字)

2025年12月8日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西乡塘区种业新品种繁育示范园灌溉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杨勇

2025年12月8日

工程单价计算表

单价编号: 1

定额单位: 100m³

挖土、将土堆放在一边、清理机下余土，人工配合修底。

60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人工挖一般土方, III类土 工程

单价编号: 2

定额单位: 100m³

[illegible]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回填土石方, 机械夯填土石 工程

单价编号: 3

定额单位: 100m³

[illegible]

工程单价计算表

单价编号: 4

定额单位: 100m³

施工方法:	定额编号:03001*0.98。 包括5m内取土(石渣)回填、平土、简单压实。
-------	--

63

工程单价计算表

单价编号: 6

定额单位: 100m²

[illegible]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浆砌砖，混凝土砌块墙 工程

单价编号： 7

定额单位：100m³

施工方法： 定额编号:03157*0.95。 砌砖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2090.64
1.1	人工费		元			1281.60
	人工		工时	370.405	3.46	1281.60
1.2	材料费		元			70.27
	水		m³	15.01	3.59	53.89
	砂浆		m³	7.6	0.00	0.00
	铁钉		kg	2.85	5.50	15.68
	板枋材		m³	0.1045	0.00	0.00
	砌砌块	390×190×190	千块	6.3175	0.00	0.00
	其他材料费		%	1	69.57	0.70
1.3	机械使用费		元			540.11
	双胶轮车		台时	108.87	0.82	89.27
	电动卷扬机	带塔(连架) 起重量 5t	台时	17.575	22.65	398.07
	灰浆搅拌机		台时	4.75	11.11	52.77
1.4	其他直接费		元	4.5%	1891.98	85.14
1.5	现场经费		元	6%	1891.98	113.52
2	施工管理费		元	5.8%	2090.64	121.26
3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元	32.8%	1382.02	453.30
4	企业利润		元	7%	2665.20	186.56
5	价差		元			1597.71
	人工		工时	370.405	4.00	1481.62
	机械工		工时	29.0225	4.00	116.09
6	风险金		元	0%	4449.47	0.00
7	税金		元	9%	4449.47	400.45
	合计		元			4849.92
	单价		元			48.50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风镐凿除路(地)面混凝土 工程

单价编号: 8

定额单位: 100m³

施工方法:	定额编号:04442*0.99。 风镐凿除、清渣堆方等。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4265.04
1.1	人工费		元			2678.66
	人工		工时	774.18	3.46	2678.66
1.2	材料费		元			66.54
	空心钢		kg	6.2073	3.00	18.62
	煤		kg	184.14	0.20	36.83
	其他材料费		%	20	55.45	11.09
1.3	机械使用费		元			1114.56
	风镐(铲)	手持式	台时	125.215 2	5.42	678.67
	修钎设备		台时	1.9008	131.59	250.13
	其他机械费		%	20	928.80	185.76
1.4	其他直接费		元	4.5%	3859.76	173.69
1.5	现场经费		元	6%	3859.76	231.59
2	施工管理费		元	3.7%	4265.04	157.81
3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元	32.8%	3143.47	1031.06
4	企业利润		元	7%	5453.91	381.77
5	价差		元			3634.08
	人工		工时	774.18	4.00	3096.72
	机械工		工时	134.339	4.00	537.36
6	风险金		元	0%	9469.76	0.00
7	税金		元	9%	9469.76	852.28
	合计		元			10322.04
	单价		元			103.22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其他混凝土, 镇(支)墩 工程

单价编号: 9

定额单位: 100m³

施工方法: 定额编号:04114*0.99。 其他混凝土, 镇(支)墩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1699.42
1.1	人工费		元			1126.96
	人工		工时	325.71	3.46	1126.96
1.2	材料费		元			369.63
	水		m³	99	3.59	355.41
	混凝土		m³	101.97	0.00	0.00
	混凝土砂浆运输		m³	101.97	0.00	0.00
	混凝土拌制		m³	101.97	0.00	0.00
	其他材料费		%	4	355.41	14.22
1.3	机械使用费		元			41.34
	振动器	插入式 功率1.1kW	台时	20.2059	1.86	37.58
	其他机械费		%	10	37.58	3.76
1.4	其他直接费		元	4.5%	1537.93	69.21
1.5	现场经费		元	6%	1537.93	92.28
2	施工管理费		元	3.7%	1699.42	62.88
3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元	32.8%	1126.96	369.64
4	企业利润		元	7%	2131.94	149.24
5	价差		元			1302.84
	人工		工时	325.71	4.00	1302.84
6	风险金		元	0%	3584.02	0.00
7	税金		元	9%	3584.02	322.56
	合计		元			3906.58
	单价		元			39.07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预制小型混凝土板(块), 厚4~8cm 工程

单价编号: 10

定额单位: 100m³

定额编号:04181+04246。 施工方法: 模板制作、拆除、修理、混凝土拌和、场内运输、浇筑、养护、堆放。 连接铁件的安装、构件吊装校正、焊接固定及临时固定、填缝灌浆。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13915.74
1.1	人工费		元			7394.02
	人工		工时	1793	3.46	6203.78
	人工		工时	344	3.46	1190.24
1.2	材料费		元			1590.14
	水		m³	240	3.59	861.60
	专用钢模板		kg	116.41	3.00	349.23
	铁件		kg	24.59	4.50	110.66
	混凝土		m³	102	0.00	0.00
	其他材料费		%	1	1321.49	13.21
	砂浆		m³	1.8	0.00	0.00
	铁丝		kg	13	0.00	0.00
	混凝土		m³	13.5	0.00	0.00
	混凝土拌制		m³	13.5	0.00	0.00
	混凝土垂直运输		m³	13.5	0.00	0.00
	混凝土水平运输		m³	13.5	0.00	0.00
	预制混凝土构件		m³	100	0.00	0.00
	板枋材		m³	0.19	0.00	0.00
	圆木		m³	0.62	400.00	248.00
	其他材料费		%	3	248.00	7.44
1.3	机械使用费		元			3609.27
	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0.4m³	台时	18.36	18.28	335.62
	振动器	平板式 功率2.2kW	台时	35.56	2.49	88.54
	载重汽车	载重量5t	台时	1.6	42.94	68.70
	双胶轮车		台时	92.8	0.82	76.10
	其他机械费		%	7	568.96	39.83
	履带起重机	油动 起重量15t	台时	29.6	99.38	2941.65
	其他机械费		%	2	2941.65	58.83
1.4	其他直接费		元	4.5%	12593.43	566.70

工程单价计算表

单价编号: 10

定额单位: 100m³

定额编号:04181+04246。

施工方法: 模板制作、拆除、修理、混凝土拌和、场内运输、浇筑、养护、堆放。
连接铁件的安装、构件吊装校正、焊接固定及临时固定、填缝灌浆。

69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一般钢筋制作安装, 人工 工程

单价编号: 11

定额单位: t

施工方法:	定额编号:04430*1.02。 回直、除锈、切断、弯制、焊接、绑扎、加工场到施工场地运输。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544.97
1.1	人工费		元			391.74
	人工		工时	113.22	3.46	391.74
1.2	材料费		元			3.30
	钢筋		t	1.0914	3.00	3.27
	铁丝		kg	4.08	0.00	0.00
	焊条		kg	7.3644	0.00	0.00
	其他材料费		%	1	3.27	0.03
1.3	机械使用费		元			111.91
	载重汽车	载重量5t	台时	0.459	42.94	19.71
	电焊机	交流25kVA	台时	10.2	8.93	91.09
	其他机械费		%	1	110.80	1.11
1.4	其他直接费		元	4.5%	506.95	22.81
1.5	现场经费		元	3%	506.95	15.21
2	施工管理费		元	3.5%	544.97	19.07
3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元	32.8%	393.80	129.17
4	企业利润		元	7%	693.21	48.52
5	价差		元			3798.23
	人工		工时	113.22	4.00	452.88
	机械工		工时	0.5967	4.00	2.39
	钢筋		t	1.0914	3063.00	3342.96
6	风险金		元	0%	4539.96	0.00
7	税金		元	9%	4539.96	408.60
	合计		元			4948.56
	单价		元			4948.56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普通标准钢模板制作 工程

单价编号: 12

定额单位: 100m²

定额编号: 05001*0.95+05002。						
施工方法: 预埋铁件制作, 模板运输, 模板安装、拆除、除灰、刷脱模剂, 维修、倒仓, 拉筋割断。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1751.29
1.1	人工费		元			738.36
	人工		工时	11.4	3.46	39.44
	人工		工时	202	3.46	698.92
1.2	材料费		元			362.75
	组合钢模板		kg	75.5915	3.00	226.77
	型钢		kg	40.8215	3.00	122.46
	铁件		kg	1.425	4.50	6.41
	焊条		kg	0.475	0.00	0.00
	卡扣件		kg	24.0635	0.00	0.00
	其他材料费		%	2	355.64	7.11
	预埋铁件		kg	121.68	0.00	0.00
	混凝土柱		m ³	0.28	0.00	0.00
	焊条		kg	1.98	0.00	0.00
	其他材料费		%	2	0.00	0.00
1.3	机械使用费		元			483.77
	载重汽车	载重量5t	台时	0.342	42.94	14.69
	电焊机	交流25kVA	台时	0.665	8.93	5.94
	钢筋切断机	功率20kW	台时	0.057	17.19	0.98
	其他机械费		%	5	21.61	1.08
	汽车起重机	起重量5t	台时	8.5	49.56	421.26
	电焊机	交流25kVA	台时	2	8.93	17.86
	其他机械费		%	5	439.12	21.96
1.4	其他直接费		元	4.5%	1584.88	71.32
1.5	现场经费		元	6%	1584.88	95.09
2	施工管理费		元	5.7%	1751.29	99.82
3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元	32.8%	819.57	268.82
4	企业利润		元	7%	2119.93	148.40
5	价差		元			1000.54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水泥混凝土公路路面, 压实厚15cm 工程

单价编号: 13

定额单位: 1000m²

施工方法:		定额编号:11132+11133*5。 包括模板制安、混凝土配料、拌和、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12440.85
1.1	人工费		元			8162.32
	人工		工时	1895.55 3	3.46	6558.61
	人工		工时	463.5	3.46	1603.71
1.2	材料费		元			227.68
	锯材		m ³	0.23	800.00	184.00
	混凝土		m ³	153	0.00	0.00
	其他材料费		%	2	184.00	3.68
	锯材		m ³	0.05	800.00	40.00
	混凝土		m ³	51	0.00	0.00
1.3	机械使用费		元			2971.50
	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0.4m ³	台时	24	18.28	438.72
	自卸汽车	载重量8t	台时	25	67.52	1688.00
	其他机械费		%	5	2126.72	106.34
	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0.4m ³	台时	9	18.28	164.52
	自卸汽车	载重量8t	台时	8.5	67.52	573.92
1.4	其他直接费		元	4.5%	11361.50	511.27
1.5	现场经费		元	5%	11361.50	568.08
2	施工管理费		元	4.8%	12440.85	597.16
3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元	32.8%	8461.43	2775.35
4	企业利润		元	7%	15813.36	1106.94
5	价差		元			11159.06
	人工		工时	2359.05 3	4.00	9436.21
	机械工		工时	86.45	4.00	345.80
	柴油		kg	341.7	4.03	1377.05
6	风险金		元	0%	28079.36	0.00
7	税金		元	9%	28079.36	2527.14
	合计		元			30606.50
	单价		元			30.61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沥青混凝土公路路面, 压实厚6cm 工程

单价编号: 14

定额单位: 1000m²

施工方法:	定额编号:11130*0.98+11131*4。 包括沥青及骨料加热、配料、拌和、运输、摊铺碾压等。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9291.23
1.1	人工费		元			4330.46
	人工		工时	745.976	3.46	2581.08
	人工		工时	505.6	3.46	1749.38
1.2	材料费		元			1993.52
	碎石		m ³	60.76	3.00	182.28
	锯材		m ³	0.098	800.00	78.40
	石屑		m ³	20.58	30.00	617.40
	沥青		t	6.86	0.00	0.00
	矿粉		t	2.94	0.00	0.00
	砂		m ³	10.78	30.00	323.40
	其他材料费		%	3	1201.48	36.04
	碎石		m ³	40	3.00	120.00
	石屑		m ³	14	30.00	420.00
	沥青		t	4.68	0.00	0.00
	矿粉		t	1.92	0.00	0.00
	砂		m ³	7.2	30.00	216.00
1.3	机械使用费		元			2161.16
	压路机	内燃 重量12~15t	台时	7.35	52.61	386.68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0.35m ³	台时	12.74	27.11	345.38
	自卸汽车	载重量8t	台时	9.8	67.52	661.70
	其他机械费		%	5	1393.76	69.69
	强制式混凝土搅拌机	出料0.35m ³	台时	8.8	27.11	238.57
	自卸汽车	载重量8t	台时	6.8	67.52	459.14
1.4	其他直接费		元	4.5%	8485.14	381.83
1.5	现场经费		元	5%	8485.14	424.26
2	施工管理费		元	4.8%	9291.23	445.98
3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元	32.8%	4563.04	1496.68
4	企业利润		元	7%	11233.89	786.37
5	价差		元			16262.35

工程单价计算表

单价编号: 17

定额单位: 100m³

[illegible]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300mm 工程

单价编号: 19

定额单位: 个

施工方法:		定额编号:06043。 阀门壳体压力试验, 阀门解体检查及研磨、阀门吊装就位、制垫、加垫、紧螺栓。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217.38
1.1	人工费		元			83.73
	人工		工时	24.2	3.46	83.73
1.2	材料费		元			40.96
	橡胶板	δ 0.8~6	kg	0.8	32.00	25.60
	焊条		kg	0.17	0.00	0.00
	螺栓		kg	8.84	0.00	0.00
	其他材料费		%	60	25.60	15.36
1.3	机械使用费		元			46.13
	载重汽车	载重量5t	台时	0.07	42.94	3.01
	汽车起重机	起重量5t	台时	0.56	49.56	27.75
	试压泵	2.5MPa	台时	0.78	6.36	4.96
	电焊机	直流20kW	台时	0.21	12.95	2.72
	其他机械费		%	20	38.44	7.69
1.4	其他直接费		元	5.2%	170.82	8.88
1.5	现场经费		元	45%	83.73	37.68
2	施工管理费		元	47%	83.73	39.35
3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元	32.8%	92.78	30.43
4	企业利润		元	7%	287.16	20.10
5	装置性材料费		元			0.00
6	价差		元			107.27
	人工		工时	24.2	4.00	96.80
	机械工		工时	2.617	4.00	10.47
7	风险金		元	0%	414.53	0.00
8	税金		元	9%	414.53	37.31
	合计		元			451.84
	单价		元			451.84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小型阀门安装(热熔连接), 阀门直径250mm 工程

单价编号: 20

定额单位: 个

施工主计 定额编号: YB0608*0.99。

部件检查, 安装, 固定, 调试, 校正。

[illegible]

工程单价计算表

单价编号: 21

定额单位: 100m

[illegible]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小型阀门安装(热熔连接), 阀门直径160mm 工程

单价编号: 22

定额单位: 个

施工方法: 定额编号: YB0606*0.99。
部件检查, 安装, 固定, 调试, 校正。

[illegible]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进水阀门安装, 蝶阀, 直径4m 工程

单价编号: 23

定额单位: 台

施工方法: 定额编号:06010。 进水阀门安装, 蝶阀, 直径4m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40116.36
1.1	人工费		元			18047.36
	人工		工时	5216	3.46	18047.36
1.2	材料费		元			8003.28
	电		kW. h	2220	0.57	1265.40
	钢板		kg	483	3.00	1449.00
	型钢		kg	606	3.00	1818.00
	汽油		kg	101	3.00	303.00
	煤油		kg	20	3.00	60.00
	透平油		kg	52	5.50	286.00
	木材		m ³	0.3	0.00	0.00
	香蕉水		kg	12	10.00	120.00
	氧气		m ³	66	4.50	297.00
	乙炔气		m ³	28	18.00	504.00
	焊条		kg	98	0.00	0.00
	黄油		kg	38	4.50	171.00
	破布		kg	37	0.00	0.00
	油漆		kg	33	12.00	396.00
	其他材料费		%	20	6669.40	1333.88
1.3	机械使用费		元			4362.91
	载重汽车	载重量5t	台时	6	42.94	257.64
	机电设备安装用桥式起重	单小车 起重量16t	台时	75	17.60	1320.00
	电焊机	交流25kVA	台时	87	8.93	776.91
	普通车床	直径400~600mm	台时	31	18.81	583.11
	摇臂钻床	直径35~50mm	台时	26	13.64	354.64
	牛头刨床	B=650mm	台时	41	9.88	405.08
	其他机械费		%	18	3697.38	665.53
1.4	其他直接费		元	5.2%	30413.55	1581.50
1.5	现场经费		元	45%	18047.36	8121.31
2	施工管理费		元	47%	18047.36	8482.26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进水阀门安装, 蝴蝶阀, 直径4m 工程

单价编号: 23

定额单位: 台

施工主注 定额编号:06010。

进水阀门安装, 蝴蝶阀, 直径4m

[illegible]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PP、PE塑料管安装(热熔连接), 公称直径200mm 工程

单价编号: 24

定额单位: 100m

定额编号: YB1012。

外观检查及清扫管材、管口切削、对口、升温、熔接、管道试压、管道冲洗及消毒等。

[illegible]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小型阀门安装(热熔连接), 阀门直径200mm 工程

单价编号: 25

定额单位: 个

施工方法: 定额编号: YB0607*0.99。
部件检查, 安装, 固定, 调试, 校正。

[illegible]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200mm 工程

单价编号: 26

定额单位: 个

施工方法:		定额编号:06041*0.99。 阀门壳体压力试验, 阀门解体检查及研磨、阀门吊装就位、制垫、加垫、紧螺栓。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122.24
1.1	人工费		元			46.24
	人工		工时	13.365	3.46	46.24
1.2	材料费		元			41.82
	橡胶板	δ 0.8~6	kg	0.6534	32.00	20.91
	焊条		kg	0.1683	0.00	0.00
	螺栓		kg	4.2174	0.00	0.00
	其他材料费		%	100	20.91	20.91
1.3	机械使用费		元			8.36
	试压泵	2.5MPa	台时	0.7722	6.36	4.91
	电焊机	直流20kW	台时	0.2079	12.95	2.69
	其他机械费		%	10	7.60	0.76
1.4	其他直接费		元	5.2%	96.42	5.01
1.5	现场经费		元	45%	46.24	20.81
2	施工管理费		元	47%	46.24	21.73
3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元	32.8%	49.71	16.30
4	企业利润		元	7%	160.27	11.22
5	装置性材料费		元			0.00
6	价差		元			57.48
	人工		工时	13.365	4.00	53.46
	机械工		工时	1.0039	4.00	4.02
7	风险金		元	0%	228.97	0.00
8	税金		元	9%	228.97	20.61
	合计		元			249.58
	单价		元			249.58

18. 工程单价计算表

工程单价计算表

法兰阀门安装, 直径160mm 工程

单价编号: 27

定额单位: 个

定额编号: 06040*0.99。 施工方法: 阀门壳体压力试验, 阀门解体检查及研磨、阀门吊装就位、制垫、加垫、紧螺栓。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直接费		元			90.37
1.1	人工费		元			29.46
	人工		工时	8.514	3.46	29.46
1.2	材料费		元			35.48
	橡胶板	δ 0.8~6	kg	0.5544	32.00	17.74
	焊条		kg	0.1683	0.00	0.00
	螺栓		kg	2.9601	0.00	0.00
	其他材料费		%	100	17.74	17.74
1.3	机械使用费		元			8.36
	试压泵	2.5MPa	台时	0.7722	6.36	4.91
	电焊机	直流20kW	台时	0.2079	12.95	2.69
	其他机械费		%	10	7.60	0.76
1.4	其他直接费		元	5.2%	73.30	3.81
1.5	现场经费		元	45%	29.46	13.26
2	施工管理费		元	47%	29.46	13.85
3	社会保障及企业计提费		元	32.8%	32.93	10.80
4	企业利润		元	7%	115.02	8.05
5	装置性材料费		元			0.00
6	价差		元			38.08
	人工		工时	8.514	4.00	34.06
	机械工		工时	1.0039	4.00	4.02
7	风险金		元	0%	161.15	0.00
8	税金		元	9%	161.15	14.50
	合计		元			175.65
	单价		元			175.65